

审计报告

中兴宇审字（2005）第 5081 号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5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龙涤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涤股份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

1、如会计报表附注（五、33）所述，2005 年上半年龙涤股份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给付补贴收入 5,600 万元，并因此盈利。

2、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一、1）所述，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龙涤股份股东权益为-41,603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44,729 万元，其中 101,045 万元借款已逾期。针对其财务现状，龙涤股份披露了拟采取和期后已采取的改进措施。若这些改进措施得不到有效实施和最终落实，龙涤股份的持续经营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6月30日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黑龙江省体改委[1993]30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3月25日成立的。

1998年6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38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9号文批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43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317,79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142858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7.00元，共募集资金231,674,421.14元（已扣除承销费等费用）。

2001年6月1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已满3年，内部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2,069,773股中，国有法人股61,228,189股，占总股本的17.39%；社会法人股107,241,584股，占总股本的30.46%；社会公众股（含高管股）183,600,000股，占总股本的52.15%。

本公司于2001年2月23日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2300001100987，注册资本35,207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赵瑞民。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涤纶长丝和短丝、聚酯切片、工业丝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因汇率变动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期限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取得的计价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成本是指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或者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公司在对短期投资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时，采用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认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的确认标准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五年以上。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除下列事项外应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如上述款项可能产生坏账，则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3)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的，按其余余额的3%计提；

1-2年的，按其余余额的10%计提；

2-3年的，按其余余额的20%计提；

3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30%计提。

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摊销

本公司存货购入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管理采用永续盘存制。至少于年末，对各种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的，或虽投资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则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期限摊销。

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

对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余额，按单项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 A.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 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 D.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价值。
- E.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 F.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G.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H.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I.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J.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中，还应当包括公司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交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5% 的残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66	5
机器设备	14	6.785	5
运输设备	10	9.5	5
电子设备	5	19	5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取得计价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项核算，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的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费等；出包工程的支出包括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设备安装工程还包括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等。如有为在建工程而发生的专门借款，在建工程成本中还包括应当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做调整。

(3) 在建工程的期末计价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按照账面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和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包括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以及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2) 暂停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和折旧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 C、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F、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且在该无形资产获得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权利时,也不再将其资本化。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A、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期末计价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摊余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由于技术陈旧、被其他技术所代替、不再受法律保护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摊余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摊余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应付债券的计价及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公司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债券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应付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应付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的收入按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财务费用；销售折让在发生时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其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予以确认和计量：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确认的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当期损失；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的总收入，按公司与接受劳务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定。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作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按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不含 50%) 以上, 或者虽不足 50% 以上但对其具有实质性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方法: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 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 并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权益性投资与所有者权益、债权与债务、重要的内部交易予以抵销。对子公司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 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21、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期经税务机关核定后, 确认了 2003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为 1,034,167.18 元; 本期银行加收逾期银行借款利息, 其中应计入上期的金额为 3,020,000.00 元。因此, 本公司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和应交税金、预提费用等报表项目年初数。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3,445,762.07 元, 少数股东收益调整减少 152,101.28 元, 未确认投资损失调整增加 456,303.83 元。

三、公司主要税项为:

增值税: 税率 17%;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所得税: 按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按 3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占权益比例 (%)
哈尔滨龙兴化纤	黑龙江省哈尔滨	溶体、切片	中外合资有限责	10624万元	75

有限公司	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任公司		
------	----------------	--	-----	--	--

五、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0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310.33	282.08
银行存款	58,468,291.12	28,727,695.12
其中：美元存款		28.27
折合率		8.2769
折合人民币		233.98
其他货币资金	32,255,826.17	
合 计	90,727,427.62	28,727,977.20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补贴收入56,000,000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存款。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57,084.80	3,590,000.00
合 计	3,057,084.80	3,59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提 取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3,299.28	0.05%	9,027.23	279,008,954.83	37.54%	278,859,387.38	3
1—2年	278,886,473.48	37.51%	278,854,761.58	464,007,536.53	62.43%	400,602,795.11	10
2—3年	464,003,396.99	62.41%	400,602,381.16	2,142.51	0.00%	428.50	20
3年以上	196,070.57	0.03%	58,821.17	193,928.06	0.03%	58,178.42	30
合计	743,479,240.32	100.00%	679,524,991.14	743,212,561.93	100.00%	679,520,789.41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43,470,909.2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99.99%。

(3) 本项目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742,858,158.57

(4) 按公司会计政策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应收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已采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9,457,142.74 元。本期末增加对其应收款,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拟通过龙涤集团以资抵债和与主要债权人、龙涤集团进行债务和解的方式收回,因此本期末增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提取比 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585,841.94	4.29%	1,029,463.78	34,230,862.72	4.09%	15,702,803.97	3
1—2年	15,980,096.81	1.87%	15,718,473.65	802,354,408.69	95.88%	534,392,928.34	10
2—3年	799,743,532.33	93.81%	534,392,928.34	0.00		0.00	20
3年以上	233,953.44	0.03%	233,953.44	236,687.47	0.03%	236,687.47	30
合计	852,543,424.52	100.00%	551,374,819.21	836,821,958.88	100.00%	550,332,419.78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851,558,195.5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

(3) 该项目中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815,432,936.74

(4) 按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应收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550,082,332.75元,本期末增加对其应收款,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拟通过龙涤集团以资抵债和与主要债权人、龙涤集团进行债务和解的方式收回,因此本期末增提坏账准备;对参股公司--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应收款 28,569,778.42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57,093.35 元。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8,982.95	100%	7,938,737.12	100%
1—2年	7,530.00		777.0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116,512.95		7,939,514.15	100%

(2) 该项目中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
------	----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230.59 元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4)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为结算尾差，尚未结清。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406,373.11		31,505,386.69	
辅助材料	9,517,109.14		10,152,518.03	
燃料	6,988,244.05		6,586,529.00	
包装物	82,154.68		46,019.44	
低值易耗品	2,071.31		1,612.31	
修理用备件	33,936,137.87		34,321,777.37	
在产品	8,831,766.20		7,845,690.94	
产成品	50,323,094.43	576,541.93	28,801,481.90	5,045,554.06
合计	126,086,950.79	576,541.93	119,261,015.68	5,045,554.06

(1) 存货余额期末较期初上升，主要是本期工业丝二期工程开始投产，增加了产成品库存所致。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以预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须的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本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主要是由于期初产成品中存在跌价的品种本期大部分已销售，期末库存数量比期初大幅度减少，且该部分产品期末单位成本高于售价的幅度较期初下降，可变现净值相对上升。

7、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产保险费	166,622.19	929,861.03
铁路专用线租金	72,085.00	
合计	238,707.19	929,861.03

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摊销保险费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4.8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14,035,523.16	-76,011,125.93	19,396,320.91	49%
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23,853,410.35	-74,139,127.83	11,450,431.82	49%
合计		248,885,940.00	-	-	-37,888,933.51	-150,150,253.76	60,846,752.73	

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已被迫停产，无法持续经营。本公司在编制2004年度会计报告时，对上述两公司经营状况和前景进行了分析，认为此项投资存在严重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数额，已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50,150,253.76元。本期该部分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无变化，因此，本期对其无投资损益。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经商检部门办理财产价值鉴定手续。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3,324,192.04	12,585,997.08		215,910,189.12
机器设备	1,221,658,199.98	92,441,459.64	321,013.67	1,313,778,645.95
运输设备	6,378,471.85	109,000.00	96,390.00	6,391,081.85
电子设备	492,651.06	24,914.54		517,565.60
合计	1,431,853,514.93	105,161,371.26	417,403.67	1,536,597,482.52
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0,567,344.25	3,205,786.68		43,773,130.93
机器设备	539,127,031.73	21,618,012.46	1,815.25	560,743,228.94
运输设备	4,162,206.22	309,412.37	4,578.53	4,467,040.06
电子设备	413,435.67	8,090.56		421,526.23
合计	584,270,017.87	25,141,302.07	6,393.78	609,404,926.16
净值	847,583,497.06			927,192,556.36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42,947,719.86			342,947,719.86
运输设备	581,135.39			581,135.39
电子设备	30,866.60			30,866.60
合计	343,559,721.85			343,559,721.85
固定资产净额	504,023,775.21			583,632,834.51

(1)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中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108,234万元，房屋原值6,090万元。

(2) 本期从在建工程中暂估转入103,154,400.33元。

(3) 本公司上年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现象，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他转出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工业丝二期项目	43,720,913.49	59,433,486.84	103,154,400.33		0.00	自筹
合计	43,720,913.49	59,433,486.84	103,154,400.33	0.00	0.00	

本期末工业丝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完毕竣工决算手续,本公司按该项目的期末余额103,154,400.33元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66,000,000.00	608,000,000.00
担保借款	306,919,276.59	214,700,000.00
信用借款	238,538,453.23	238,538,453.23
合计	1,011,457,729.82	1,061,238,453.23

(1) 本期担保借款分别由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合信药业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 期末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机器设备和房屋及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作为抵押。

(3)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为偿还部分借款。

(4) 期末短期借款中有如下借款已逾期,金额合计78,545万元。

借入行	金额	借入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9,500,000.00	2002-10-31	2004-9-14	5.03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9-28	2004-9-16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9,000,000.00	2002-12-24	2004-10-15	5.03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20,000,000.00	2004-1-9	2005-1-7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5,000,000.00	2004-2-13	2005-1-18	5.03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6,000,000.00	2004-2-21	2005-1-15	5.03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4-2-21	2005-1-12	5.03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4-2-24	2005-1-20	5.03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2,000,000.00	2003-3-13	2004-3-5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3-12	2004-3-1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4,700,000.00	2003-7-4	2004-4-16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3-5-20	2004-5-14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1,000,000.00	2003-5-28	2004-5-2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9,000,000.00	2003-5-28	2004-5-24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2,000,000.00	2003-6-12	2004-6-4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1,000,000.00	2003-6-11	2004-6-8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6-19	2004-6-1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6-19	2004-6-1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2,000,000.00	2003-6-17	2004-6-15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6-18	2004-6-18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3,800,000.00	2003-7-3	2004-6-26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3-7-16	2004-7-7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7-14	2004-7-1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6,000,000.00	2003-7-15	2004-7-14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7-24	2004-7-16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7-23	2004-7-2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5,000,000.00	2003-8-1	2004-7-2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7-24	2004-7-23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2,000,000.00	2003-8-1	2004-7-25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8-4	2004-8-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9-1	2004-8-5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00,000.00	2003-8-14	2004-8-9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8-15	2004-8-13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2,000,000.00	2003-8-22	2004-8-16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8-22	2004-8-2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8-27	2004-8-23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9-3	2004-9-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9-12	2004-9-8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00,000.00	2003-9-11	2004-9-1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9-23	2004-9-2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00,000.00	2003-10-10	2004-9-2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9-25	2004-9-2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10-8	2004-9-23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9-26	2004-9-24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9,000,000.00	2003-10-21	2004-10-11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1,000,000.00	2003-10-22	2004-10-18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3,000,000.00	2003-10-21	2004-10-2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00,000.00	2003-11-5	2004-10-22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11-4	2004-11-3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00	2003-11-11	2004-11-4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11-12	2004-11-8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00	2003-11-14	2004-11-10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9,000,000.00	2003-11-17	2004-11-15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00,000.00	2003-11-21	2004-11-18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11-28	2004-11-23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3-12-1	2004-11-25	4.42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12-3	2004-12-2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2,000,000.00	2003-5-20	2004-5-20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6-26	2004-6-26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11-25	2004-11-25	4.4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0,000,000.00	2003-1-15	2004-1-15	4.87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2003-9-27	2004-9-27	4.4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2003-9-28	2004-9-28	4.4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8,000,000.00	2003-12-8	2004-11-8	4.4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8,000,000.00	2003-12-8	2004-11-8	4.4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2003-11-14	2004-11-12	4.425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4,000,000.00	2003-12-8	2004-12-8	4.425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219,276.59	2004-12-29	2005-3-31	5.655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7,000,000.00	2004-12-29	2005-4-30	5.655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7,000,000.00	2004-12-29	2005-5-29	5.65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6,797,144.00	2004-2-2	2004-5-2	2.4479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7,626,248.00	2004-2-3	2004-5-3	2.4479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7,460,370.00	2004-4-26	2004-7-26	2.6563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7,957,632.00	2004-4-28	2004-7-28	2.6563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7,543,263.00	2004-4-30	2004-7-30	2.6563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543,081.00	2003-12-1	2004-2-25	2.4479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874,645.00	2003-12-1	2004-2-25	2.4479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289,300.00	2004-4-9	2004-6-25	2.7344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2,578,600.23	2004-4-6	2004-6-24	2.7344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9,532,695.00	2004-4-6	2004-6-24	2.7344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46,075.00	2004-5-9	2004-7-27	2.7344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289,400.00	2004-4-23	2004-7-21	2.7344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4,700,000.00	2004-2-11	2005-2-11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200,000.00	2004-3-3	2005-3-3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900,000.00	2004-4-14	2005-4-14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4-4-22	2005-4-22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5-8	2004-5-8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5-20	2004-5-20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5-21	2004-5-21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2,500,000.00	2003-5-22	2004-5-22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3-6-19	2004-6-19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6-26	2004-6-26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6-26	2004-6-26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3-7-24	2004-7-24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500,000.00	2003-7-25	2004-7-25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4,600,000.00	2003-8-28	2004-8-28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500,000.00	2003-9-12	2004-9-12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2,800,000.00	2003-9-24	2004-9-24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4,000,000.00	2003-10-16	2004-10-16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3,000,000.00	2003-11-21	2004-11-21	4.425
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	5,000,000.00	2003-12-3	2004-12-3	4.425

上述逾期贷款中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中国银行阿城市支行借入254,084,657.00元,已于上年度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0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末应付票据均为本公司向关联方 - 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出具。本会计年度内到期金额为34,000,000.00元。

13、应付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83,134,729.91	30,747,747.43

(1)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是由于本期对进口原料估价入库所致。

14、预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7,920,262.86	22,300,056.82

(1)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是由于本期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销售业务量减少所致。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金额228,855.90元,占预收账款比例2.89%,全部是结算尾款,客户未要求结算。

15、应付福利费

期末数	期初数
22,980,585.79	22,694,413.84

应付福利费系根据国家规定按工资总额14%提取支付后的余额以及子公司以前年度按规定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社会法人股股东	3,271,764.96	3,313,764.96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合计	3,271,764.96	3,313,764.96

应付股利欠付主要原因是根据2001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以公司2001年中期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止本期期末股利尚未支付完毕。

17、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税率
所得税		-1,673,645.76	母公司33%、子公司30%
增值税	-676,800.92	-5,472,026.10	17%
城建税	3,960.00		7%
营业税	-20,005.00	-76,575.00	5%
房产税	315,395.64	0.00	1.20%
合计	-377,450.28	-7,222,246.86	

(1) 本公司2003年预缴企业所得税2,707,812.94元,本期经税务机关核定后退回以前年度多

缴所得税1,673,645.76元，确认2003年的所得税费用1,034,167.18元。本公司因此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和应交税金等报表项目年初数。

(2) 期末应交税金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末增值税留抵的进项税额减少以及本期退回以前年度多预缴的所得税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期初数
90,248,576.07	47,632,362.62

(1) 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中达集团黑龙江投资有限公司85,673,095.52元，本期增加54,673,095.52元，性质为往来借款。

19、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利息	59,660,323.12	29,423,790.13
燃料动力费	3,485,579.30	
合计	63,145,902.42	29,423,790.13

(1) 期末预提费用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预提尚未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本期银行加收逾期银行借款利息，其中应计入上期的金额为3,020,000.00元，本公司因此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和预提费用报表项目年初数。

(2) 燃料动力费为预提当月电费计入成本费用，7月份与电业局已结算。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	295,261,440.00	287,616,000.00
质押	110,569,836.00	107,168,212.50
担保		
合计	405,831,276.00	394,784,212.50

(1) 期末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计提的应付未付的利息。

(2) 期末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机器设备和房屋及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抵押，质押借款由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175万股国有法人股权作质押。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有22,500万元已逾期，情况如下：

借入行	金额	借入日期	到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	2002-4-5	2005-4-3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7,000,000	2002-4-8	2005-4-7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5,000,000	2002-4-25	2005-4-24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5,000,000	2002-4-27	2005-4-26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5,000,000	2002-6-6	2005-5-21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5,000,000	2002-6-5	2005-6-1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	2002-7-5	2005-6-13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	2002-7-3	2005-6-15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8,000,000	2001-11-19	2004-11-10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	2000-9-14	2005-2-10
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	10,000,000	2000-9-14	2005-3-8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2,000,000	2000-9-11	2005-5-30

上述逾期贷款中从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借入102,000,000.00元,已于上年度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21、长期借款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担保	13,000,000.00	
人民币	抵押	17,000,000.00	
人民币	质押		
合计		30,000,000.00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30,000,000元是由于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与银行签订等额的长期借款合同,由此增加了长期借款余额。其中:由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17,000,000元,由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3,000,000元。

22、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0,503,443.00						100,503,443.00
其中: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1,228,189.00						61,228,189.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275,254.00						39,275,254.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	67,966,330.00					67,966,33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68,469,773.00					168,469,773.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三、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三、股份总数	352,069,773.00					352,069,773.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4,611,341.64			474,611,341.64
股权投资准备	266,330.77			266,330.77
其他资本公积	334,849.31	30,234.86		365,084.17
合计	475,212,521.72	30,234.86		475,242,756.58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数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尾差转入所致。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7,018,840.50			87,018,840.50
法定公益金	29,519,839.10			29,519,839.10
合计	116,538,679.60			116,538,679.60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8,246,416.86	
加：本期净利润	14,603,58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1,103,642,836.16	

本期经税务机关核定后，确认了2003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为1,034,167.18元；本期银行加收逾期银行借款利息，其中应计入上期的金额为3,02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和应交税金、预提费用等报表项目年初数。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3,445,762.07元，少数股东收益调整减少152,101.28元，未确认投资损失调整增加456,303.83元。

26、未确认投资损失：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未确认投资损失	-256,235,985.43	-252,233,658.81

未确认投资损失本期增加，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本公司对其长期投资余额已减记为零，对超过投资账面价值的亏损金额计入未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未确认投资损失期初数调整增加456,303.83元。原因为子公司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后，确认了2003年度的所得税费用608,405.11元，本期按照投资比例调整了未确认投资损失期初数所致。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27、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产品销售	422,345,979.35	703,771,101.57	410,952,711.82	666,072,647.61

(1) 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112,059,372.96元。

(2) 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本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26.53%。

(3)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化纤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公司自2004年下半年起，调整了民用涤纶丝的生产规模，本期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原料价格上涨，本公司本期产品毛利比上年同期下降。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城 建 税	133,962.77	954,721.27	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76,550.15	545,555.03	流转税的4%
合计	210,512.92	1,500,276.30	

本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原因为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减少所致。

29、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 期 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金	519,475.00	550,000.00	30,525.00	1,168,855.08	1,237,538.46	68,683.38
水电气	1,812,337.53	13,027,777.97	11,215,440.44	-	-	-
销售材料等	676,516.33	26,515,859.17	25,839,342.84	-94,512.08	1,792,369.52	1,886,881.60
合计	3,008,328.86	40,093,637.14	37,085,308.28	1,074,343.00	3,029,907.98	1,955,564.98

(1)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自2004年5月以后终止租赁本公司机器设备，租金收入有所减少；

(2) 本公司本期租赁经营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动力分厂资产，将部分水电气对外销售，相应增加了其他业务利润；

(3) 本期材料销售利润增加，主要为材料销量加大所致。

30、营业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营业费用	错误！链接无效。	错误！链接无效。

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因而营业费用的数额相应减少。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	569,584.47	错误！链接无效。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1) 上年对应收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未增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减少本期管理费用4,469,012.13元。

32、财务费用

类 别	本 期 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5,225,754.03	37,507,231.99
减：利息收入	151,723.80	432,546.64
加：汇兑损益	6,001.13	
其 他	638,991.34	2,850,702.81
合 计	55,719,022.70	39,925,388.16

利息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大部分银行借款逾期，贷款银行加收逾期借款利息以及本期银行借款利率提高所致。

33、补贴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补贴收入	56,0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黑财企[2005]38号 《省财政厅关于给予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给付本公司补贴收入5,600万元，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补贴收入款项，本期因此实现盈利。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出售固定资产收入	1,098,990.11	

本期出售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35、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6,187,419.00元, 主要项目为：

政府补贴收入 56,000,000.00

36、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7,558,525.34元, 主要项目为：

(1) 支付运费 4,010,291.37

(2) 支付对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欠款 900,000.00

(3) 支付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5,500.00

37、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9,833,166.66元, 主要项目为：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9,833,166.66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3,299.28	0.12%	9,027.23	120,492,831.61	36.29%	120,343,264.16	3%
1—2年	120,370,350.26	36.22%	120,338,638.36	211,340,858.99	63.65%	147,936,117.57	10%
2—3年	211,336,719.45	63.60%	147,935,703.62	2,142.51		428.50	20%
3年以上	196,070.57	0.06%	58,821.17	193,928.06	0.06%	58,178.42	30%
合计	332,296,439.56	100.00%	268,342,190.38	332,029,761.17	100.00%	268,337,988.65	

(1)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32,288,108.5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99%。

(2) 本项目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331,675,357.81

(3)按公司会计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对应收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268,274,341.98元。本期未增加对其应收款,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拟通过龙涤集团以资抵债和与主要债权人、龙涤集团进行债务和解的方式收回,因此本期未增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3,956,449.29	38.52%	279,920,868.81	467,335,042.17	40.76%	294,594,209.00	3
1—2年	15,980,096.81	1.42%	15,718,473.65	679,108,744.94	59.22%	411,147,264.59	10
2—3年	676,497,868.58	60.04%	411,147,264.59				20
3年以上	233,953.44	0.02%	233,953.44	236,687.47	0.02%	236,687.47	30
合计	1,126,668,368.12	100.00%	707,020,560.49	1,146,680,474.58	100.00%	705,978,161.06	

(2)按公司会计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对应收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采用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426,836,669.00元。本期未增加对其应收款,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拟通过龙涤集团以资抵债和与主要债权人、龙涤集团进行债务和解的方式收回,因此本期未增提坏账准备;对参股公司--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应收款 28,569,778.42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57,093.35元;由于子公司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以前年度根据其资产状况,对其应收款项采取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8,891,405.03元,本期未增加对其应收款,未增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25,507,065.91,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

(4) 本项目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692,187,272.99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增加额		累计权益增加额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1994.11 - 2009.11	79,680,000.00			-79,680,000.00		0	75%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3.4.8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14,035,523.16	-76,011,125.93	19,396,320.91	49%
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	2003	109,442,970.00			-23,853,410.35	-74,139,127.83	11,450,431.82	49%
合计		328,565,940.00	-	-	-117,568,933.51	-150,150,253.76	60,846,752.73	

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已被迫停产，无法持续经营。本公司在编制2004年度会计报告时，对上述两公司经营状况和前景进行了分析，认为此项投资存在严重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数额，已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50,150,253.76元。本期该部分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无变化，因此，本期对其无投资损益。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目前尚未经商检部门办理财产价值鉴定手续。

4、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丝	184,746,266.41	197,401,015.37
民用长丝	50,757,992.94	88,720,837.55
工业长丝	115,481,475.67	86,390,905.37
切片	20,318,346.24	114,511,370.37
合计	371,304,081.26	487,024,128.66

5、主营业务成本

短丝	188,887,125.22	184,811,184.40
民用长丝	58,446,906.69	94,725,503.50
工业长丝	89,965,399.02	68,943,073.02
切片	20,935,587.11	110,274,970.45
合计	358,235,018.04	458,754,731.3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阿城市	化学合成纤维成品及进口业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瑞民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溶体及切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赵瑞民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178,390,000.00			178,390,000.00
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	106,240,000.00			106,24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61,228,189.00	17.40%					61,228,189.00	17.40%

4、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龙涤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黑龙江龙涤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黑龙江龙飞化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黑龙江华日丹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阿城市舍利纸箱厂	同一母公司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黑龙江艾特玛化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交易额

1、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标准:

本公司2005年1-6月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参考市场价为合同价格基础进行。

2、采购货物:

(1) 本公司和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从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等, 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05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2004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水电汽	6,623,201.82	100.00%	25,766,720.19	100.00%
PTA			12,029,117.10	3%
二氧化钛				
EG				1%
辅助材料	10,517.56	0.25%	33,508,238.59	92.58%
切片			55,412,587.45	100.00%
修理用备件	7,751.89	0.54%		
包装物	4,182,902.72	72.62%		
煤及焦炭	4,337,638.09	19.59%		
合计	15,162,012.08		126,716,663.33	

(2) 本公司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原材料, 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05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2004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PTA	134,834,135.92	55.00%	81,395,071.75	14.19%
EG	17,287,559.42	16.00%	11,943,408.87	7%
二氧化钛				0%
油剂				0%
合计	152,121,695.34		93,338,480.62	

3、销售货物：

(1) 本公司和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将其部分产品、燃料等销售给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2005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2004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切片	0		307,946,295.18	100%
废品	2,406,431.32	100%	2,092,641.45	100%
燃料煤	13,528,840.51	100%		
水电气	5,844,730.40	45%		
合计	21,780,002.23		310,038,936.63	

(2) 本公司将部分产品销售给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如下:

产品名称	2005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2004年1 - 6月	占本项总额%
切片	45,183,019.87	100%		
水电汽	4,840,995.63	35%		
备品备件等	237,893.63	10%		
合计	50,261,909.13		0.00	

(3) 本期销售给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材料 3,506,081.00 元。

4、租赁：

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与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经营其热电、动力分厂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 租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6 年

2月28日，每月租金35万元，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应收取的租赁费冲减其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5、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0,0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哈尔滨华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175万股国有法人股权作质押为本公司10,2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

6、本期按评估价格从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电话站设备1,031,666.67元，电话站房屋509,186.32元；从黑龙江龙飞化纤有限公司、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购入机器设备321,013.67元。

7、其他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无偿提供“阿斯宝”牌商标使用权；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无偿提供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4500m²，使用期限为20年。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内容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815,432,936.74	818,043,813.1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龙马化纤有限公司	28,569,778.42	18,094,806.31	往来款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	742,858,158.57	742,858,158.57	货款
应付账款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1,855.85	材料款
预付帐款	中达国际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1,230.59		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	5,865,480.37	0.00	往来款

七、承诺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报表日后尚未偿还。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30%）的银行借款6,4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部分银行借款已全部逾期。由于上述银行借款已全部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目前债务和解工作正在洽谈中，和解比例未最终确定，且该部分借款以哈尔滨阿斯宝化纤有限公司自身设备作抵押，预计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对本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98,990.11
政府补贴	56,000,00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数	4,469,012.13
减：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61,568,002.24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2005年1-6月净利润61,568,002.24元。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 - 41,603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144,729万元，101,045万元借款已逾期。其中3.56亿元已剥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1.99亿元已确定剥离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针对本公司财务现状，公司管理当局拟采取和已采取以下措施，使公司能够保证持续生产经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若这些改进措施得不到有效实施和最终落实，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具体如下：

（1）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

针对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涤纶短丝等常规产品销售毛利低、盈利能力差，个别品种甚至亏损的实际状态，本公司果断降低聚酯切片和民用丝产品的生产负荷，积极主动限产，全力减少亏损。另一方面，将“发展工业丝”作为一项长期战略，2004年筹建工业丝二期项目，今年4月建成投产后，涤纶工业丝年产能达到37000吨，工业丝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和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2）调整国内销售策略，扩大国际市场出口。

在聚酯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主动调整国内销售策略，将聚酯切片、涤纶民用丝常规品种的销售集中在东北和华北地区，提高局部市场占有率，使得运输成本和销售费用得以有效控制。

上半年公司重点加强工业丝产品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的特性指标要求，努力提高市场销售份额，巩固并加强市场领先地位。

位。通过努力，工业丝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同时，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外多家客商建立了出口供货关系，产品已出口到美国、巴西、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国，且出口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3) 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及费用。

上半年公司通过实施预算管理，对成本费用实行有效的控制，进一步节约了成本，降低支出。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运营效率，降低原材料单耗水平，减少能源耗费；调整销售策略，降低运输成本，减少销售费用；精简内部机构，降低管理费用，提升管理水平。

(4) 减少管理层级，改革薪酬体系。

2005年初公司按照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分工原则，重新设计内部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级，同时改革原有的绩效评估与薪酬体系，严格实行目标奖惩责任制，建立多层次约束和奖励机制，提高员工和管理者的积极性

(5) 采取积极的措施清收大股东占用资金。

为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省国企改革办、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大股东以资抵债工作的进行。同时积极与债权人、控股股东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商，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债务和解方案，以化解债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大股东的资金占用。并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真正实现“五分开”，确保控股股东不再对本公司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6)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债务和解工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

2005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签署了债务和解意向书，达成如下意向：

截止意向书签订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龙兴化纤有限公司共欠信达资产公司贷款本金 35,517.19 万元人民币。当事方已就上述债务重组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了初步的重组意向。信达资产公司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贷款以贷款本金 35% 的比例回购清偿，其他债务免除，具体重组方式等事宜由当事方另行协商确定。

信达资产公司负责向其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汇报与本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并争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准，本公司负责按约定期限（2005 年年底以前）筹集款项一次性支付信达公司支付款项。

信达资产公司同意通过协商的方式与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并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

在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前，不采取其他方式主张上述债权，并争取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正式的债务和解协议。债务重组的最终方案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批准的正式重组协议为准。

为确保债务和解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同意预交保证金 400 万元，如因本公司的原因未能达成重组协议，则信达资产公司将保证金按违约金处理。

2005 年 8 月 6 日，在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协调下，由黑龙江省国资委、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和黑龙江龙涤股份公司共同召开了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债务重组问题专题会议，并形成了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第七次会议纪要，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意见：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阿城市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贷款本金 7.9 亿元、利息 6,021 万元，其中 1.99 亿元不良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401 万元已确定剥离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现正在办理移交手续。扣除剥离的不良贷款本金后，本公司尚欠工行贷款本金 5.91 亿元。经参会各方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1) 关于债务的重组问题。

工行与龙涤股份进一步协商，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双方达成协议前，在工行债权安全情况下，工行不采取其他方式主张债权。

2) 关于以资抵债问题。

工行原则同意龙涤集团以其抵押给工行的房屋、设备等资产抵偿龙涤集团欠龙涤股份的债务，本公司仍将该等资产抵押于工行。具体事宜由中国工商银行阿城市支行与本公司协商。

2、2005年6月18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了黑财企（2005）38号文《省财政厅关于给予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鉴于目前化纤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企业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我省纺织原料的供应，根据省政府的有关决定，省财政给予本公司补助资金5,600万元，计入补贴收入。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财政补贴款5,600万元。

3、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中抵押借款77,826万元，以本公司及黑龙江龙涤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房屋作为抵押，其中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108,234万元、房屋原值6,090万元。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05年8月28日。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8日